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8號

抗 告 人 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鍾佳勳

居苗栗縣○○鄉○○路00號

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1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
2年12月22日共同簽發金額新臺幣（下同）85萬2,000元，付
款地為臺北市中山區，利息按年利率16%計算，免除作成拒
絕證書，到期日為113年11月11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
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
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付款地為抗告人公司事務所所在地
即苗栗縣○○鄉○○路00號，該廠區進出均需填寫資料，然
113年11月之廠區進出資料均未見有相對人前來之紀錄，堪
認相對人並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原本以請求付款，依法應駁
回其聲請，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2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
03 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
04 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同法
05 第95條亦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
06 之。是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
07 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
08 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
09 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
10 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
12 審卷第11頁），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
13 爭本票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
14 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
15 強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並提
16 出空白進廠管制表1紙為證，然系爭本票付款地為相對人即
17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並非抗告人公司事務
18 所所在地，抗告人此部分所辯已與系爭本票記載未合。又系
19 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相
20 對人僅須主張經提示未獲付款即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21 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負舉證
22 之責。抗告人固提出空白進廠管制表1紙，然由該紙尚無從
23 認定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而難認抗告人已就
24 「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盡舉證之責任，抗告人就此
25 既未能舉證證明之，所辯自不足取。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
26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30 法官 呂俐雯
31 法官 林詩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陳黎諭